

新住民教育：與體制的對話與在地實踐

王淑娟*



摘 要

本研究立於一個新住民社區教育工作者的實踐位置，審視分析近10年來新住民在臺灣引發熱烈討論的議題，例如：買賣婚姻、越娘有毒、少生一點等，再者是針對重要的新住民教育政策做評析，特別是「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及新住民教育方向；其三是整理出新住民教育的教育論述，並以Freire的解放教育作為實踐的理論基礎，提出研究者於花蓮縣吉安鄉以中文班為起點之生活政治教育的實踐成果，最後提出發展具有多元文化教育觀的新住民教育及社區教育建議，作為後續開展之方向。

關鍵字：在地實踐、多元文化、新住民、新住民教育

* 王淑娟：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博士候選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花蓮工作站主任

電子郵件：chuan53@gmail.com

收件日期：2017.03.19；修改日期：2019.09.17；接受日期：2019.10.18

Education of New Immigrants: Dialogue with System and Local Practice

Su-Chuan Wang*

Abstract

From the standing point of view of an educator in new immigrant community, the researcher examining and analyzing the heated issues raised by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in the last decade, such as: trading marriage, toxic mother, and less birth. Secondly, critics of important educational policy of new immigrants, especially with regard to the National New Citizen Torch Program and the direction of the new immigrant educational policy. Thirdly, summarizing the standpoint of new immigrant education, that is based on Freire's liberation education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practice.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practical achievements of life politics education in Ji'an Township, Hualien County, and finally puts forwar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immigrant education and community education with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as the follow-up direction.

Keywords: local practice, multicultural, new immigrant, education of new immigrant

* Su-Chuan Wang: The Doctoral Candidate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Donghwa University; Hualien Station Director, Taiwan International Family Association
E-mail: chuan53@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2017.03.19; Revised: 2019.09.17; Accepted: 2019.10.18

壹、序言

一、緣起

自2002年蘆荻社區開設新住民中文班開始接觸新住民至今，研究者立於社區教育工作者的位置，一路思考新住民教育的目的、方向，並尋找培力（empower）新住民的工作方法。

在培力新住民的過程中，不斷地經驗到從政府至一般大眾對新住民的歧視，大多數的新住民往往難受地說不出話來，故與她們一起討論一般人常掛在嘴邊的「買賣婚姻」、「越娘有毒」等議題，是課程中重要的部分，在本研究有一章節特別談論此議題；而當思考著什麼樣的教學方向、主題時，經驗到內政部從上而下，以「生活適應」為主要方向的推動方式，以及教育部以培養失學國民聽、說、讀、寫能力及基本生活智能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作為新住民教育的主要內容。於是一路思考著新住民的教育方向，將母國文化視為適應臺灣生活的阻礙，一味要求他們適應本國文化是對的方向嗎？為了發展以她們為主體的教育方向，研究者三度前往越南，想親身經驗新住民的配偶（老公）從嘴裡說的貧窮、落後之地，慢慢描繪出新住民在母國的處境及來臺後的樣貌。

本研究是實踐進程的一部分，研究者是立於一個正往「實踐者」發展路徑前行者的位置，踩在為被壓迫人民服務的立場，採用的研究方法是實踐取向的行動研究法，來推進實踐。故本研究的書寫，以十多年來的實踐經驗為主，輔以文獻資料進行對照。

在臺灣一般人指稱的新住民通常分為中國大陸（以下簡稱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本研究則以東南亞籍配偶為主，雖然大陸與東南亞配偶都是因跨國婚姻才進入臺灣成為新住民，但大陸配偶在文化脈絡



與語言文字能力，都比東南亞配偶來得有掌握性與親近性，且本研究聚焦探討政策規劃下的教育主體設定皆是以東南亞配偶為主要群體，因此，本研究以分析東南亞籍配偶與其相關教育政策為主。另外，在分析其所處的社會情境與脈絡時，雖然大陸配偶與東南亞配偶常有類似處境，但其所涉及入境、居留及歸化（入戶籍）的法源依據完全不同，故本研究將依議題的不同而視情況調整併陳大陸配偶的處境，進行兩者的對照，以利瞭解臺灣的新住民政策全貌，以及東南亞配偶與大陸配偶在臺的生活處境。

二、新住民的定義及在臺人數

臺灣目前有許多移民者，包括透過婚姻、工作、依親等管道¹而來臺灣居留乃至定居者。但這裡所指稱的新住民為近30年來，一群從大陸及東南亞透過婚姻來到臺灣的移民者，因人數眾多且來自開發中國家而備受關注，早期稱他們為外籍新娘，後來稱呼外籍配偶，目前多以新移民或新住民²稱之。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的統計，從1987年1月至2019年4月，這30多年間，新住民人數共計546,165人，其中大陸配偶為359,742人，³

1 工作方面：不是所有來臺工作者都可申請定居，其中藍領外勞無法因居留而申請身分證，白領外勞符合條件則可申請，規定的條件請參閱《國籍法》第3條。依親方面：大陸配偶的父母70歲以上或12歲以下子女可申請來臺依親進而申請定居。外籍配偶的父母或前婚生子女則無法來臺定居。

2 1980年代稱東南亞籍配偶為「外籍新娘」，因帶有歧視的意味，後來官方曾用「外籍配偶」稱之，但此稱呼仍缺乏主體性，目前官方已採用「新住民」的稱呼。本研究採用此一稱呼，但當引用文獻或法條原稱為「新移民」時，本研究仍採原稱呼。

3 大陸配偶人數含港澳地區，且為向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而非核准人數。人數按證件做區分，包括持有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及定居證者。

外籍配偶為186,423人。⁴ 外籍配偶中依據人數多寡的排序，依序為越南籍106,567人，印尼籍30,121人，泰國籍8,965人，菲律賓籍9,770人，柬埔寨籍4,328人。新住民目前已躍升為臺灣第五大族群，人數僅次於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族。

三、移動、全球化與國家處境政策

戴佳君與王大修（2007）提出，跨國婚姻形成的理論不外乎下列幾種：婚姻坡度論、推拉理論、社會資本論、社會交換論及全球化資本流動論。婚姻坡度論，指稱在傳統父權社會下，女性的社會地位及經濟資源等大多依賴其婚配的男性，因此，男性大多偏好以較高的學歷、職業階層或經濟收入來換取年輕、具外貌吸引力的女性，但不一定要求女性社經地位與之相等，如此的社會下充滿了「上嫁婚配」的現象。黃慧娟與黃庭芳（2019，頁9）指出，在婚姻坡度的理論下，社經地位弱勢男性難以找到結婚對象，又面臨傳宗接代的社會壓力，只好尋求外籍配偶，造成臺灣跨國婚姻的攀升。Bagne（1969）提出的「推拉理論」，指稱人口流動的目的是改善生活條件，流入地的那些有利於改善生活條件的因素就成為拉力，而流出地不利的生活條件就是推力。人口流動就由這兩股力量前面的拉力及後面的推力所決定。社會資本論認為人是利用人際網絡的關係進行婚姻的交換，家庭與社區的網絡對於一個人是否移民有非常顯著的影響（Palloni, Massey, Ceballos, Espinosa, & Spittel, 2001），但此論點忽略了跨國移民除了受家庭與社區影響外，其中還包含了許多外在結構的限制及影響。而社會交換理論則視婚姻為一個市場交換過程，男女雙方利用自身所擁有的資源，進行交換，希望在婚姻中使自己得到最大利益。

⁴ 此人數含取得國籍、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的人數，以下按國籍別的人數亦同。



但以上的理論，似乎對於跨國婚姻的解釋力並不足，Cheng與Bonacich（1984）提出移民和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理論架構圖，主張勞動移民為資本主義發展邏輯下的產物（夏曉鶻，2002，頁161），核心及半邊陲國家，透過邊陲國家的婚姻移民，而提供無償的勞動及生育，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

來自邊陲國家的婚姻移民（大多是女性），目的在於擺脫貧窮，而地處半邊陲的男性則是希望對方滿足傳宗接代及家務勞動的需求。當然，兩國的政治經濟處境、國家疆界開放與否的政策，對人民的移動具有關鍵性的因素。

臺灣新住民的起源，係1970年代末期至1980年代初期，部分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困境，少數在臺灣的東南亞歸僑於是媒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婦女，其中尤以華裔貧困婦女占多數，這些婦女來臺最早的已超過40年（夏曉鶻，2002）。而研究者在實務工作中，發現1980年代印尼的排華動亂，⁵ 加上當年的法令較為寬鬆，讓為數不少的印尼華僑透過觀光名義來到臺灣，而與退伍老兵相親婚配。

1987年政府解除戒嚴、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大陸成為了廉價勞動力的世界工廠，1990年開放「國軍、臺籍人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返臺定居，1992年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了大陸配偶來臺灣居留及定居的程序及制度；1993年李登輝任職總統期間，為了避免資本太過集中於大陸，開始推動南向政策，加上越南政府也在1986年宣布革新開放，臺灣政府鼓勵許多臺

5 對於印尼排華暴動的發生原因，大多數的報導研究均將之歸咎於經濟因素，因為印尼華人雖僅占總人口的5%，卻掌控該國50%以上的經濟。其次，文化與宗教信仰的不同，也助長印尼人反華的情緒，尤其是在87%為回教徒的國度，大多數的華人卻並未皈依回教，這被印尼人視為是華人驕傲、不願同化、只想賺印尼人錢的一項重要證據（引自孫采薇，2004，頁56）。

商、臺僑前往東南亞投資。東南亞成為新興市場，也帶動臺灣與東南亞人民的聯姻。⁶

不管對大陸或東南亞而言，政策的開放，促成兩地通婚之有利因素，但在此有利因素之下仍必須探究，臺灣的男性為何要遠赴大陸及東南亞娶親？而大陸或東南亞女子為何又要遠嫁來臺？這涉及了兩國人民的能動性及交織在兩國人民的政治、經濟及階級的處境。

四、跨國婚姻的樣貌

研究者試舉過去接觸的兩個新住民例子，讓大家更瞭解跨國婚姻的處境。其一是住在花蓮偏鄉的農村男性老胡，娶越南華僑阿玉的故事。老胡56歲才到越南娶了31歲的越南華僑阿玉，已結婚20年。老胡1943年生，現年76歲，老胡從小在花蓮老家種田，1950年代在家鄉種香茅很賺錢，一斤可以賣到60元，但後來景氣就不好了，於是1970年代北上工作，蓋房子、築橋、整修房子，等到農忙時就回來割稻，賺了錢都交給媽媽幫忙生計。也曾在新北市的成衣廠工作過，當年很想交女朋友，也曾相過親，但對方一聽老胡是花蓮鄉下農家，結婚之後還要幫忙種田，都不願意跟老胡交往。20多年前老胡因母親生病，兩個弟弟當兵，於是回家鄉照顧母親，一個月後母親走了，自己就留在家鄉種田。不是農忙時則去打零工，如廟會搭臺子、鋪柏油等。他說55歲那一年村子裡的仲介拿了一些人結婚的照片及幾位越南小姐的照片到家裡找他，問他有沒有意願娶老婆，於是他到越南娶了阿玉。

另一個故事是嫁給大陸老榮民的阿香。阿香1961年生，現年58歲，阿香原住於河南省民權縣的鄉下，阿香先生生病過世，留下兩個小孩，各為8歲及7歲，在家鄉從事賣衣服的工作。2001年親戚看她一

6 引自白刷刷黑戶人權行動聯盟（2015，頁52）。



個女人帶著兩個孩子，要養家又要照顧孩子十分可憐，於是介紹她認識返鄉探親的老林。老林1934年生，現年85歲。老林1949年跟著國民黨來臺，後來在村中的某國小當工友，回大陸家鄉探親，透過介紹與阿香見面。老林跟阿香說他對家鄉有情感，15歲就離家，很想在家鄉娶老婆。就這樣阿香跟著老林來到臺灣東部村落，兩人一起經營小雜貨店，老林辦了阿香兩個小孩的收養，但只通過了小兒子，2005年小兒子來臺灣一起生活，大女兒偶而來臺灣探親，目前正等待申請長期居留。阿香說當年嫁給老林之前也在大陸相過親，但都嫌她帶著兩個孩子，不然就是希望她再嫁後還能為對方生兒育女。但她最後選擇嫁給老一點的老林，就是不想再生育了，且嫁來臺灣的生活，還是比在大陸農村好過些。老林2007年中風，阿香邊看著雜貨店邊照顧他，她說老林在經濟上很照顧他和孩子，只要她照顧好他三餐，老林不太管她，她嫁給老林很自由。

從以上例子，一是不難看到了年輕時正值臺灣經濟起飛拼命賺錢養家的農村子弟，因為地處偏鄉難以尋覓結婚對象而跨國娶親；二為帶著兩個幼兒困難生活的大陸姊妹阿香，碰上了1949年國共戰爭、兩岸隔離後，對家鄉懷有情感的同鄉老林，老夫少妻，兩人互相照顧。從中可看到跨國婚姻中當事人的處境，絕非一般人掛在嘴巴上談的緣分而已，是在兩國國家政治、經濟發展下，當事人能動的選擇。

貳、新住民在臺灣碰撞的議題

近30年來，約有54萬新住民進入臺灣，2000~2003年間，臺灣社會經歷大陸和東南亞女性配偶急速增加的震撼，她們共占了同時期所有婚配的四分之一。這麼龐大的人數，引發政府及人民的極度關切及慌張，臺灣人民也在學習如何對待這麼多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以

下將討論近10年來新住民帶給臺灣社會熱烈討論的議題。而這些議題與新住民的教育有何關連？新住民在臺灣深處於人們隱微不察日常生活的歧視當中，從政府官員到一般民眾。陳志柔與吳家裕（2017）指出，外來移民的快速增長，會使當地主流族裔感受威脅，這種威脅繼而會影響到媒體報導傾向，從而加強了既有的社會偏見，使人民對移民政策的態度傾向保守；彭德富（2007，頁95）指出，臺灣官方、媒體及一般民眾，往往將外籍配偶污名化，將之與「假結婚、真賣淫」劃上等號，並將其婚姻視為臺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而社會工作者，對新住民的態度也受到社會污名化的影響，當他們在進入職場前，對東南亞籍新住民的想像，大多處於懷疑與不信任的態度，直到接觸她們後，才覺察自己的偏見與歧視，並不斷修正對東南亞籍新住民的看法（謝亞彤，2015，頁72-73）。

新住民內化這些負面標籤，成為自己的一部分，自覺低人一等。希望新住民與臺灣社會共融，不當只是要求新住民，也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分析存在社會隱而不察之標籤的合理性，才得以讓新住民從層層的歧視中解脫出來。

一、買賣婚姻

一般大眾或學者常將跨國婚姻稱為「買賣婚姻」，而與「戀愛式婚姻」做對比，多採取社會問題導向，將跨國婚姻中的男女雙方視為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

大家品頭論足「買賣婚姻」，是指稱它的幾個特性，一是必須花一大筆錢，二是沒經過交往而快速決定結婚的過程，其三是，指稱一方（通常指稱女方）的被買，沒有決定賣或不賣的權力，四是婚姻中交換的性質被凸顯。

常聽到姊妹會抱怨家中老公或婆婆對著她說：「你是我花錢買來



的」。過去研究者於蘆荻社區大學的工作夥伴「國際姊妹花」⁷就笑稱，結婚哪裡不用花錢，也要有聘金吧！研究者做過研究，整個跨國婚姻的過程，雖然花費約新臺幣20多萬至50萬不等，但實際上娘家拿到的聘金非常有限，甚至只拿到1,000元，花費最大的是交通、仲介及文件辦理的費用。

再者是，沒有交往、快速做決定的過程，跨國婚姻中的男女雙方不是不願意慢慢交往，而是沒有條件，⁸經濟（出國的旅費）、時間的受限、語言不通，構成了跨國婚姻快速的性質。但雙方互相看對眼後，透過幾天交往過程認識彼此，他們簡明扼要互相約定重要事項，例如：婚後要生兩個孩子，不能打老婆，不能賭博，要吃素等，我們稱它為「約定式婚姻」。⁹

其三，通常指的是相較於男方，女方對於男方的資訊不對等，有可能受騙。以目前的法令，確實不允許女方先來臺灣瞭解男方家庭，如果能開放那確實會讓雙方更對等認識彼此家庭。再者是，到底男方挑了女方，女方有沒有說不的權力。當然有說不的權力，在接觸的移民婦女中，許多人是經過多次的被挑選但不答應，後來才找到結婚對象的。

其四是婚姻中的交換性質，任何婚姻不諱言都有交換的性質，即

7 2002年在新北市的蘆荻社區大學開設「越洋媳婦中文成長班」，研究者開始接觸新住民。當時一群陪伴新住民的臺灣婦女，工作團隊稱她們為「國際姊妹花」，她們笑稱自己也叫「菜市場姊妹花」，最擅長教姊妹買菜，做日常家務事。

8 跨國婚姻認識過程各有不同，有透過仲介相親的形式，有些則透過已嫁來臺灣親友介紹而認識，正文所談的是最極端的狀況，在2004年之前的幾年，雙方認識幾天就可以向駐外館申請依親居留。

9 這是2003年間，在新北市蘆荻社區大學與一群陪伴新住民的國際姊妹花大家在研討過程中，發現他們約定的性質而來的命名。

使是戀愛式婚姻。而戀愛式的婚姻卻容易用我愛你、你愛我，彼此相愛的說法而將交換性質掩蓋。

不管是本國通婚或是跨國婚姻，是雙方利益盤算後的決定，而單單將跨國婚姻扣上了「買賣婚姻」的帽子，不僅忽略了雙方的處境及條件且弱化了雙方做決定的過程。當然，跨國婚姻的確比本國通婚會有資訊不對等、沒有條件有更長時間的交往過程，但不等於跨國婚姻就該被問題化。

二、外籍配偶少生一點

據《中時電子報》報導（林倖妃、韓國棟，2004），2004年教育部次長周燦德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呼籲外籍和大陸配偶「不要生那麼多」，新住民媽媽群起譁然，由多個民間團體串聯組成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到教育部，高舉「我們不是遲緩兒」、「種族歧視」標語抗議。該聯盟指出，教育部引用部分醫療院所偏狹的研究數據，據以認定新住民女性之子因社經背景和文化等差異，易出現發展遲緩，要求「少生一點」，此種種族優越論調，對號稱「人權立國」的臺灣是最大諷刺。

廖元豪（2004）更指出，這種由國家依據種族血統身分，劃定特定族群間的優劣順序，然後評判不同種族的生存價值，進而鼓勵或不鼓勵生育的態度，在希特勒的統治經驗後，早已被文明國家拋棄。後來也有一些研究洗刷了新臺灣之子素質較差的推論。如：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期追蹤發現，相較大陸、東南亞籍外籍媽媽，本國籍婦女生下早產兒、低出生體重率新生兒比率反而較高。國健局分析原因，應是本國籍婦女晚婚、晚生育所致。新臺灣之子不只出生時健康，追蹤發現，不管是學習障礙、發展遲緩、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或是感覺統合失調症等問題，也未因母親籍別不同有明顯差異（衛生署國健局婦幼



健康組，2009）。

又如，楊靜利、黃奕綺、蔡宏政與王香蘋（2012）指出，外籍配偶的生育率不但不高，還低於臺灣有偶婦女的生育水準；至於新生兒健康狀況，不論是從死產、體重不足、先天缺陷、早產或是Apgar評分¹⁰的比例來看，她們也沒有比較差，其中死產、體重不足與早產三項指標的表現甚至於更好。

林照真（2011）也指出了「新臺灣之子」始終籠罩在「素質較差」的陰影中。許多相關研究樣本過少及報導快速出籠，錯誤的關注卻造成了更多問題，強化了一般人對「新臺灣之子」的刻板印象。

一直以來，國際家協¹¹提出了「混種優生」來對抗一般國人血統、種族的優越感。其實，那只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而已，還是站在何種「種族」孰優孰劣的觀點，但更根本的視野則是，沒有人可以因為是不同的種族，而被迫低人一等，或基本的權力就要被剝奪。在過去因種族的優越感，造就了無數的悲劇，或許臺灣社會應該學到教訓，不要讓歷史重演。

三、越娘有毒

不經證實就說一些危言聳聽的話，其實就是在製造對該族群的歧視及恐慌。根據中國新聞網報導（程嘉文，2006），臺聯立委廖本煙懷疑越南新娘身上有毒，請內政部應進行調查，廖本煙還說，會娶越南新娘的，本身條件就有問題，不該給這些外籍配偶家庭生育補助，

¹⁰ 參考楊靜利、黃奕綺、蔡宏政與王香蘋（2012，頁105-106），Apgar評分是目前針對新生兒健康狀況普遍使用的快速評估方法，評估項目包括：心跳、呼吸、肌肉張力、反射動作及皮膚顏色。

¹¹ 全名為「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2006年11月5日成立，在新北市三重及高雄市鳳山設立據點，2010年研究者到花蓮後，成立花蓮工作站。

以免「劣幣逐良幣」、「好的小孩都生不出來」。廖本煙說，自己前一陣子前往越南考察，發現當地因越戰時期美軍大量使用化學藥劑，殘餘毒害導致很多畸形的病例。嫁來臺灣的越南新娘，身上有沒有殘毒的問題？政府應對此進行研究：「如果這些餘毒在新娘的身上，在臺灣生出來的小孩，造成有其他病變，是不是會造成臺灣更多社會問題與家庭問題？」

針對上述的說法，已故林口長庚臨床毒物科主任林杰樑也表示，就算越戰期間美軍曾使用大量化學藥劑，讓孕婦產下畸形兒，但不是每個地區都遭受污染，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否則照立委的邏輯，臺灣有鎊米，豈不是每一個人都是鎊中毒。而且戴奧辛在人體內7~8年會慢慢代謝掉，如果不再暴露在戴奧辛污染下，不會有問題，何況越戰距今已經40多年之久，不會有所謂的餘毒殘留在越南新娘身上。林杰樑亦表示，一旦身體暴露在戴奧辛的污染下，可能會有肝功能異常、皮膚嚴重長青春痘等症狀，很容易被診斷，實在不必這樣窮擔心（藍孝威，2006）。

王增勇博士指出，越戰給越南人民帶來的貧窮以及落葉劑帶來的飢荒，比戰爭本身的傷害更可怕：「在田野調查時，我問越南的外科醫師，越南兒童是否因為戴奧辛的關係，造成這麼多畸形兒？那位外科醫師以他十幾年的行醫經驗說，他不確定其中是否有因果相關，但可以肯定的是，貧窮讓越南的畸形兒童和殘障兒童非常多。化學藥劑的確造成越南人民的苦痛，但是後續的經濟剝削、美國對越南20年的經濟制裁，都讓越南人民的生活受到很大傷害！」（匿名，2006）。

根據廖本煙「越娘有毒」一說，被醫學研究證實已過半衰期，把全越南女性都說成「越娘有毒」更是無稽之談。審視其說法不僅包括對越南人的「種族歧視」，也包括對於娶越南配偶的臺籍老公的「階級歧視」。廖本煙提及，會娶越南新娘的，本身條件就有問題，不該



給這些外籍配偶家庭生育補助，以免「劣幣逐良幣」、「好的小孩都生不出來」。不知廖所指「本身就有問題」是指什麼？是指比較老？有身心障礙？經濟條件不好？這是臺灣內部的階級問題，娶臺籍配偶的較弱勢家庭的男士，難道沒有這些困境？不分析家庭處境，將之統包成為歧視新住民家庭的標籤，更促成了族群及階級處境的對立。

四、回印尼當野蠻人

根據《蘋果日報》報導（林錫淵，2010），高雄縣林園鄉林園高中，國中部洪姓教師在管教學生時，竟因該名學生母親是來自印尼的新住民而說出「妳是野蠻人啊？妳寒假要與媽媽回印尼，妳就滾回去印尼當野蠻人！」而洪老師事後也坦承曾說過作弊、乞丐、野蠻人等話，但強調「都是疑問句」，都是以開玩笑方式說的，無辱罵之意，是希望學生好。

人們常將歧視的字眼，透過不經意的日常、玩笑式的話語中顯現，不論老師是出於善意的希望學生好，但也不會同意洪老師使用貶抑及不當標籤的方式。其實，不只在該老師身上，包括一般人也會對著中國姊妹直呼「大陸妹」，還說菜市場很便宜的菜就叫大陸妹啊；或直呼越南姊妹叫做「越南仔」。

一般人對印尼歧視的來源，除認為他們是來自貧窮落後的國家，自認為臺灣比較先進外，還包括印尼人用手抓飯吃的文化習俗。國人的眼光局限在「貧窮與富裕」、「野蠻與文明」的視野。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臺灣一直受美國的援助，眼光常仰望美國強大的軍事、經濟力，但對於亞洲國家的歷史所知甚少，而看到亞洲國家的貧窮，眼光總是局限在「國家的經濟力」單一視野，卻未能深入瞭解何以越南、印尼、柬埔寨這麼貧窮，這些國家經過殖民、戰亂的慘烈，而臺灣相較之下是經過較和平的政權轉移。對於來自印尼的「手抓飯」文

化，則視之為「野蠻」，回到多元文化的相對觀，文化有它形成的歷史、政治、經濟背景，但一般人常懷有我優他劣的種族優越感，就阻礙了對文化背後的豐富意涵的瞭解。

五、禁止外配捐母乳

根據《中國時報》報導（蘇瑋璇、邱俐穎，2012），緬甸華僑黃太太，2012年5月中旬要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的母乳庫捐乳，前一天卻接獲院方來電，以「母乳庫只接受臺灣出生的媽媽母乳，不接受其他國家」為由拒絕，讓黃太太的善心被澆了一大盆冷水，自尊心受損，不滿為何捐贈母乳反遭歧視。北市聯醫婦幼院區於2004年成立全國第一座母乳庫，供給早產、重症或母親罹患傳染病的新生兒。

《中時電子報》亦有報導指出（匿名，2012），衛生局說，任何體液都有傳染風險，加上擔心語言隔閡，才將外籍媽媽拒於門外，絕對沒有歧視問題。無線衛星電視臺新聞報導（鍾沛君，2012），北市聯醫小兒科主任方麗容表示：「因為接受（母乳捐贈）的孩子，還是以臺灣的孩子為主，我不知道社會觀感還是怎麼樣。」¹²

由上述報導不難看到是歧視問題。若是美國、日本，歐美國家來捐母乳，該母乳庫不知道會不會拒絕？如果擔心傳染病問題，醫院都會進行篩檢，而不會因國籍而篩檢不到。擔心社會觀感到底是什麼？研究者認為有一個非我族群的焦慮，深怕喝了東南亞籍母親的奶，身體得到異族的滋養，孩子的血液就有不同的成分吧！

12 由於在2012年5月26日中時電子報的報導中，方麗容曾說，今（2012）年7月舉行專家諮詢會議，研議擴大捐母乳資格，若通過馬上就會實行。而2017年6月，研究者以電話詢問，越南籍新住民可否捐母乳事宜，承辦人員答覆：「必須抽血檢查，符合規定便可捐贈母乳」。依此看，目前情況已改善。



六、流落湄公河畔臺灣之子

根據《商業周刊》在第917期的報導（吳錦勳，2005），利用半年的調查，發現有3,000名「湄公河畔的臺灣囡仔」流落異鄉。此外，其報導指出，越南當地報紙揭露2004年3月，越南第一大報《公安報》報導：「兩千名與臺灣人結婚的永隆省女子所生下的子女，成為社會重擔」。同年10月，越南《青年報》又報導：「同塔省有五百名臺灣之子，都是媽媽帶回來給外婆帶，……」。今年2月，駐胡志明市臺辦處也對國內媒體表示，「已至少有3,000個臺越混血兒流落越南」。

這篇報導的主要目的是募款，希望在越南當地設立中文學校，讓孩童學習中文，以利孩子回臺灣可以銜接國小教育。莊雲鳳（2009）指出，有些是因為勞動父母為了經濟的節約，而來的跨國托嬰並非流落他鄉。

研究者曾拿這篇報導給一位臺灣朋友看，她馬上告之「臺灣之子怎能流落越南，很可憐」，研究者跟她說孩子是臺灣之子，不也是越南之子嗎？越南之子難道不能在越南長大嗎？跨國婚姻第二代的優勢不就是從小往來兩個國家，身處兩個國家文化及語言的優勢？這些孩子未來會繼續留在越南長大，還是回臺灣讀小學，都有待父母做決定。但是，異國婚姻所生的孩子，請給他多種身分認同，在湄公河畔長大不是流落異鄉，而是在外婆家成長。

以上乃著眼於從政府官員、民代到一般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的歧視。陳怡良與林燕珊（2019）更建議，應從教育層面著手，從小培養多元文化概念，倡導相互尊重之觀念，且政府更應持續發布更多新住民正面的相關訊息，以消融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的偏見。

截至目前，新住民在臺灣遭受到的不只是歧視，在法令政策上，從入境開始即被不友善對待。包括：國境控管的面談機制、居留權、

政治權、經濟權及社會權等都遭受到種種的排除。例如：外交部設定特定國家需要面談，才能與本國人結婚、面談時先以假結婚看待，需通過床第隱私¹³的檢查。使用模糊的「無素行不良」字眼替代「品行端正」，通過認定才得以歸化、入籍10年才能參選、遭受家暴非判決離婚且無子女（或無子女監護權）不得繼續居留等，這些限制更凸顯國家把新住民當作外人看待。多數來臺灣久一點的新住民，大多看懂了國家的立場，因為體恤「新住民之子」無人照顧，才願意讓她們留下來，而非關心婚姻不幸福、特殊處境婦女的居留權利。

參、臺灣當前重要的新住民教育政策及評析

一、內政部方面

內政部於1999年12月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¹⁴輔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2003年推動及增修「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出八大重點，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傳等。

依行政院2004年7月28日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特自2005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10年籌措30億元，即每年籌編3億元，以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以進一步強化新住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成為近10年來新住民輔導的重要經費來源。10年屆滿後於2015年8月4日的會議中，修正基金

¹³ 追問床第隱私的問題，近兩年經民間單位及當事人不斷陳情抗議，狀況已稍改善。

¹⁴ 此計畫後來更名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經過3次修訂，目前仍在實施中。



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規模維持10億元。

內政部召集及規劃計有50項的具體措施，結合了教育部、外交部等九個中央單位及各縣市政府等機關共同辦理此相關輔導政策；每年逐一修訂並新增辦理項目，至2006年已多達12個中央單位共同辦理此項輔導措施；2007年1月2日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為處理入出國及移民的專責機構。

近年來較重要的新住民輔導機制，首推2012年至2015年在全國推動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此計畫在中央由內政部及教育部主責，結合在地的新住民重點學校¹⁵及民間單位，一起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

二、教育部方面

新住民進入教育系統就讀，根據的是1999年1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下達21縣市政府「可受理外籍新娘就讀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截至目前仍實施中。教育部要求各縣市於2003年起招生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外籍配偶專班，此專班係屬臨時計畫性質，其依據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何青蓉，2003），目的在於「培養失學國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

2005年起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以「牽手·學習·在臺灣，文化·交流·一家親」為主軸，除提供新住民學習資源外，也希望引導國人欣賞新住民母國文化。但此計畫於2008年結束後新住民教育回歸成人基本教育。

¹⁵ 所謂重點學校是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100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稱之，為火炬計畫的主要推動對象。

三、政策及實施狀況評析

內政部與教育部的相關政策及措施皆顯示出政府對於新住民及其子女的重視，但從一些學者的研究及研究者的實務經驗中，也都察覺到許多待檢討之處。

先談「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此計畫雖於施行3年後（2015年7月）結束，但該計畫仍具有指標性，其一是此方案緣於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建立了具體的推動模式，而後推至全國。其二是，不管就學校參與的數量或是新住民之參與人數均高，足以作為後續政策之參照，其三是以學校作為新住民及其子女輔導主要窗口的嘗試，到底做到什麼？不足又在哪裡？

許芳雄（2014，頁184）認為火炬計畫制定過程忽略中階層次的參與，忽略南北差異似有檢討空間。而劉振寧與邱世杰（2013，頁177）指出火炬計畫定於一尊，……，全國的重點學校行動方案計畫辦理的項目和內政部給的參考範例，可說是如出一轍，忽略各重點學校因地制宜與多元發展的特性。

此計畫是內政部結合教育部，透過學校系統推動的計畫，依據新北市政府於2007年訂定的「新住民火炬計畫」，擬訂「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計畫目的期望能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瞭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

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100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考量相關預算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動意願等因素，希望各地新住民重點



學校，執行20萬、40萬或60萬的分項計畫，內容包含9~11項子方案，但必須辦理其中7~9項子方案，這些子方案包括：火炬計畫執行工作小組工作坊、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簡易母語學習、遴聘臨時酬勞人員、其他創意作為、多元文化幸福講座、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親子生活體驗營、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創意家譜競賽、美食競賽等。方案分為必須辦理的共同項目及可選擇的項目兩類，可選擇項目則可以6項選3項或4項選2項。

研究者走訪花蓮多所學校，發現其中有待討論之事項為每所學校只能申請固定金額的方案，無法依學校所需考量申請一項或幾項子方案。依目前規定，每所重點學校只能選擇20萬、40萬或60萬固定金額的方案，且項目也由中央規定，此種由上而下套餐式的方案設計及要求執行的方式，並未能顧及在地學校與新住民家庭關係發展的階段性及各校新住民家庭工作重點的差異；再則是，有些偏鄉小學校，學生人數本來就少，雖然新住民子女人數所占比率高（超過十分之一），但新住民子女人數少，要辦理多項子方案有其困難度。其三是，在花蓮偏鄉一所學校發現其新住民子女數多，但較校內的原住民孩童家庭的條件好，當在校內辦這麼多新住民家庭活動時，又不能只辦一兩項，引發比新住民孩童條件更差的家庭反彈，條件好資源給那麼多，條件不好卻沒資源，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此亦顯現出依「新住民家庭」作為類別給予資源的方式，不論家庭處境、社經條件，只要是新住民就通通有獎的政策及作為（包括：家訪、參加活動、擔任志工等），很值得檢討。

第二個討論的主題是新住民教育的方向。1999年起，教育部以原有針對國人識字系統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接引新住民進入學習系統。何青蓉與丘愛鈴（2009）指出，新移民教育的功能就在於生活適應，教育部將重點置於提升新移民語言能力，將新移民教育納入

成教班當中，目標在使其適應在臺生活，並有助於教養子女。

2008年年底之前，我國新住民教育政策的實施依據為：「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教育部於2005～2008年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試圖發展多元文化教育，但新住民教育的學習重點乃放在以識字、生活適應，增進溝通及家庭教養能力為主，看不出深刻的多元文化教育的內涵（何青蓉、丘愛鈴，2009）。

隨著該計畫實施期程（2005～2008年）之結束，教育部並未研擬任何新的政策。自2009年之後，新住民教育與成人基本（識字）教育合流，從此新住民教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其中，值得被討論的是，難道新住民教育和成人基本教育的方向是一致的？只是解決新住民不識字的問題及增加溝通能力？¹⁶

劉金山與林彩碧（2008，頁35）指出，儘管政府機關與民間業界開始挹注大量資源在外籍配偶課程之開設，但受惠的外籍配偶仍在少數，原因在於多數的開設課程大多著重於識字教學與生活知能之傳達與教導，缺乏外籍配偶所需之主體性與渴望被認同的文化觀。李玉蘭（2014）亦建議，外籍配偶教材閱讀經驗的本質，在於提供對新住民主體經驗感受更深層的理解；蔡喬育（2017）也建議新住民華語文教師在設定教學目標時，設法將學習任務與生活經驗相連結，以增加其熟悉感與預測性，較能順利完成學習任務。

林美和（2003）的研究指出，臺灣現階段的外籍配偶相關課程，在學習基本中文應對生活適應的基本生存維護，其空間上尚稱滿足，但如何增強外籍配偶之自尊與自信，符應真正公平正義的生活與存在

16 在「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中明確說明有兩個目的：1. 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2. 增進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權，有賴大家一同來思索。

研究者訪談幾位在花蓮某小學念新住民成人教育班的新住民，均稱課堂就是教他們學習中文而已，不會跟她們討論生活中遭遇的難題。其中有一位新住民因不知道辦身分證的流程而求助於國際家協。她描述該新住民課堂，老師教的就是中文，沒有討論居留、辦身分證等議題，當老公不協助時，她就不知道怎麼處理，只好透過其他姊妹找到協會。這也凸顯了以她們生活經驗為主體之課程設計的重要性。

研究者認為，新住民教育不該只是識字教育，也不該只是以適應臺灣生活為目標，更應以新住民為主體，並發展與臺灣人民的相互主體觀；讓母國的文化成為重要的資產，刺激臺灣人民及自身相互理解彼此文化的差異，使文化的差異成為推動臺灣社會進步的重要力量。

肆、新住民教育論述

一、發展以新住民家庭為主體的知識

翻閱外籍配偶的文獻資料，會看到林林總總新住民的問題剖析，常列舉出：婚姻價值扭曲（張芳全，2007）、語言問題、生活適應問題（薛盈瑩，2017）、就業問題（張淨善，2005）、婚姻暴力問題（顏錦珠，2002）、夫妻溝通問題、子女教養問題（王碧君，2015），新臺灣之子學習問題（盧秀芳，2004）。除薛盈瑩（2017）提及「臺灣社會對新移民女性仍存在歧視，間接影響其生活適應」。其他大多數研究多把新住民所涉及的社會議題，指向個人式的困境及問題的描述，以及朝向個人式的問題解決。但單單使用「標籤化」及「問題化」新住民家庭的方式，常常看不見社會歧視、國家政策的結構作用在家庭內外的力道、夫家的社經結構及當事者自主對抗困局的

力量，而只造成更多的歧視。我們需要的是瞭解的視野，需要發展出以當事者為主體的知識。

長期從事勞工家庭教育工作的夏林清（2012，頁23）指出，如果我們研究勞工家庭的目的，是希望協助勞工家庭或成員增進自己對問題的瞭解，並採取有效行動以改變問題的情境，那麼我們對家庭內部與外部各種作用力量，在問題形成歷程中所發生的作用，特別是這些因素，如何透過家庭關係模式的運作，影響成員意識與行動的作用歷程，就不能不仔細瞭解了。……我所採取的一個對知識的立場是實踐取向的（praxis-oriented）；也就是說，我們研究勞工家庭經驗的目的，是希望能生產出尊重勞工家庭成員主體性的知識，以協助勞工家庭成員能理解自己的處境，並採取有意識的行動挑戰自己以及有問題的情境。

因此，發展以新住民家庭為主體的知識，是工作者重要的方向，才不會以主流的價值觀強加於非主流家庭身上，失去了理解他們的機會。

二、大熔爐和沙拉拼盤

1960年代之前，美國官方或民間習慣將美國社會比喻為「大熔爐」（The Melting Pot），強調整體社會、文化的和諧，因此，學校教育即是在提供學習主流文化的機會，藉以培養良好的公民，而所謂主流文化即白人基督教文化，一切以白人文化當作典範。湯梅英（2000）指出，後來「大熔爐」之說普遍受到質疑，「沙拉拼盤」（Salad Bar）的說法取而代之，強調主流文化並沒有同化異文化，也不能消泯族群和文化之間的差異與衝突。美國社會其實正如一盤生菜沙拉，並未調和。多元文化教育自然不是只強調多元和差異，而是重新審視各種傳統文化，珍視少數族群的貢獻及其文化遺產。



如果是一位秉持著「大熔爐」理念的教育工作者，當新住民來到面前，很自然地你會告訴她什麼是臺灣文化，以臺灣主流文化為依歸，教她如何快速適應臺灣文化，而視母國文化為融入新文化的阻礙，盡可能拋諸腦後；當教育者所持著是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概念，如沙拉拼盤中，每一種食材相交融，但都保有它自身的主體；亦即新住民帶著自身母國文化與臺灣主流文化平等地交流。共享對方過去歷史，共創雙方未來歷史。

研究者選擇後者，尊重每個人的主體性，同時也要求既有權力者，自己更開放甚至是威脅的處境，願意利益更透明化、與人共享權力的位置，讓臺灣社會更進步。

三、Freire的解放教育哲學

巴西著名的教育學者Paul Freire是1940年代巴西農民和工人識字運動重要的推動者。他企圖透過教育解放那些受壓迫者的被壓迫意識，他重新定義識字教育的概念並賦予政治化意涵，將教育視為解放人類的方式。

方永泉提及（Freire, 1970/2003），Freire及其團隊成功的祕訣，在於他們不僅是去教導那些農民讀寫的技巧，而是透過閱讀書寫的知識，提升貧苦大眾政治參與的能力及程度。當這些農民開始識字以後，他們原有的被動性與宿命感就開始動搖，他們不再默默地接受自己的現況。Freire的解放教育顛覆了將「文盲」視為社會疾病，需要有識者救治的觀點，拒絕將文字變成傳輸「適應的意識型態」（ideology of accommodation）以及強化「沉默文化」（culture of silence）的工具（Freire 1985, p. 9）。

Freire（1970/2003）提及，沒有人能教別人，也沒有人能教自己，而是透過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彼此教導。Freire特別強調「對話」，

認為教師和學生在一個互為主體的創造性對話情境（mutually created dialogue）中學習。在這樣的過程中，所有參與教育的人（教師及學生）都能被「賦權」（empower）。被賦權的師生們，在這樣一個好探究的社會中（questioning society），能將既存的（existing）或被視為理所當然（taken-for-granted）的事物問題化（problematize）。這樣批判的方法，能使學生不至陷入沉默（silence）及政治的異化（political alienation）。漸漸地，傳統的課堂（classrooms）就會終死，取而代之的是一個人性化（humanize）及解放（liberate）的對話情境。

Freire認為「識字」是一種批判意識的覺醒與人性解放的過程，其功能是藉由「識字」賦予學習者與他人、社會及世界對話的力量（王秋絨，1995，頁22）。教育作為一種對自身及所處環境擁有批判的意識及改變世界的動力。Bolin（2017）指出了Freire的教學策略和基進民主組織的方式，可以成為持續社會變革的核心。所以教育和民主實踐的歷程，為在實踐的場域裡推動社會變革。

研究者從事新住民教育工作以來，所依循的乃是Freire的解放教育哲學。透過對話進行批判性的反省，看到社會強加於新住民的各種歧視與壓迫，發展出以新住民為主體的知識，並要求臺灣社會不該是一味地要求新住民適應本國文化的大熔爐，而是朝向能看見彼此差異並共同存在的大的社群（沙拉拼盤）。

伍、一個實踐案例：以中文學習為起點的生活政治教育

國外有不少關於新住民教育的實踐案例報告，Yep（2014）嘗試以大學與鄰近社區為基地，發展跨世代新住民教育，創造新的社群關係；Brigham、Baillie Abidi與Calatayud（2018）針對移民到加拿大



Nova Scotia的婦女，藉由參與式攝影來讓難民學習與敘說故事（2013～2015），藉由攝影的藝術課程，增進社會對移民集體理解的過程進行研究；Shan（2015）談及如何在安置移民過程中發展參與式的治理（Participatory Mode of Governance），從事新住民教育確實需要更多的創造力、想像力及實踐力。

心理劇與社會劇的創始者Moreno在他的自傳中提及了他與Freud的相遇及差異：

我參加了一個弗洛伊德的演講。他剛剛完成了一個分析的心靈感應夢。我在中間離席，他挑出我離開的行動，問我，我在做什麼。我回答，好吧，弗洛伊德博士，我在離開你的地方，開始了我自己的起點。您在你人工設置的辦公室滿足了人們。我在街上，在家裡，在他們的自然環境中見到他們。（夏林清，2012，頁237；Moreno, 1953）

如同Moreno，研究者將心理學專業用之於社區教育10餘年，2010年從北部都會區移居至花蓮讀書與工作。以下提出在花蓮發展新住民家庭與社區教育的實踐案例。

一、扎根在社區

研究者在從事社區教育工作近10餘年後，¹⁷ 2010年來花蓮讀書，

17 2002年在新北市的蘆荻社區大學開設「越洋媳婦中文成長班」，研究者開始接觸新住民。2005年在新北市社會局擔任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督導，2006年11月5日移民工作者催化了資深的新住民家庭一同成立「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在新北市三重及高雄市鳳山設立據點，擔任執行秘書。2010年到花蓮後，新住民的工作場域也拓展至花蓮。

一路尋找可以工作的據點，2013年落腳在吉安鄉鄉村型的小村落，啟動新住民家庭的社區教育工作。¹⁸

會選擇在社區工作是基於過去的工作經驗，深知一場諮商晤談，一門課程對新住民家庭的影響有限，¹⁹得結合課程、家庭及社區工作，走進基層踏進門戶，才能創造人們的發展及轉變。

選擇吉安鄉靠中央山脈的農村型社區，緣起於聽聞這裡住著許多新住民。實地瞭解之後，發現過去她們若要有學習（識字）的機會，都必須騎車或由家人接送，穿過人口稀少夜間光線昏暗的農田，來到吉安東區的國小或更遠一些來到花蓮市區，因為路程較遠、擔心夜間安全的因素，乃致學習之路備受阻攔。

在一個人生地不熟的地方要落地，社區的人不認識研究者，只好尋求與當地小學合作，校長也十分支持，認為新住民媽媽好，小孩才會好，且願意開放學校場地讓社區民眾使用，後來該校一位劉老師也願意一同教學。有了場地、有了老師，也得找人來上課，研究者到街上挨家挨戶找人，一位熱心的越南姊妹帶領到他們正在聚會的地方，研究者跟他們介紹自己及課程。雖然他們對研究者不認識也談不上信任，但想要學習的動力還是讓她們想來上課。就這樣，透過新住民姊妹彼此間的介紹，加上從國小的管道找到6位，班上共計來了30位新住民，其中有1位大陸、3位印尼、1位菲律賓、1位馬來西亞，其餘24位皆是越南。這樣的人數其實已超過了原本預期。

二、從中文學習到批判反思

Freire認為，傳統教育（包括其中的掃盲運動）的結果不是受教育

¹⁸ 研究者在花蓮吉安鄉設立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的花蓮工作站。

¹⁹ 過去曾擔任過性諮商治療的工作，也在蘆荻社區大學開過與女性及新住民相關課程。



者獲得解放性的覺悟，而是使其受到馴化、進而異化成為現存制度中的新成員。而新型批判性的掃盲應是使群眾「覺醒」的過程，應使群眾成為「主體人」，進一步促進社會成為「主體社會」。Freire看到巴西社會是缺乏民主傳統的「垂直」社會，人們與社會的關係只是「適應」，而不是「參與」。認為新形勢對教育工作者的主要挑戰不是掃盲，而是掃除「非民主傳統」，掃盲過程本身應體現這一「覺醒」與「民主化」進程。

Freire的經驗，強調教育的重心在於「意識啟蒙與覺醒」。而新住民與巴西農民間最大的差異是新住民來自異國，臺灣社會是要他們抹平差異，適應臺灣文化，母國文化受到極度地貶抑。新住民與巴西農民一樣有她實質要克服的難題，例如：不會中文、不會填寫資料卡、文化的衝突、家庭關係的維繫等。如何從這些具體的需要中，讓他們意識到不是要他們單純地適應，而是參與及創造。

研究者對於新住民教育的看法是：一個從異地來到臺灣的新住民，從小帶著的母國文化，是她自尊及自信的源頭，也是刺激臺灣社會進步的力量；中文能力是他參與臺灣社會重要的基礎；人際網絡則是相互支持、拓展外在資源的媒介；與本地文化相互刺激學習，則是在臺灣生存的重要能力。

如何從新住民在臺灣學習中文及具體生活的需要出發，而又能有批判意識？於是，設定課程的目標是透過學習中文的過程，一方面看重其母國文化，再則，其對日常生活難題具有批判反思能力，並嘗試行動及改變。

這些新住民來臺灣都已超過3年，中文也已經有一些基礎。當時劉老師與研究者協作，每週3小時的課程設計，一半時間教中文，一半時間進行討論課。她負責注音及中文的教學，研究者負責帶課堂的討論，討論的課程並非事先設計好的套裝課程，而是採過程取向，隨

著姊妹遭遇的議題而規劃。第一年進行母國生活、夫妻關係、親子議題、新住民法律的問題，一方面肯認母國文化，找回自尊及自信；另一方面則是透過生活切身問題的討論，意識到主流意識型態對他們的標籤作用及國家制度之於他們的壓迫；其三，意識覺醒後的嘗試行動。

三、從批判反思到行動

本研究試著舉三個例子，說明課程的討論及行動方向。2013年5月間，某村發生家狗咬傷放學中孩童事件，姊妹們在課堂中間休息時間竊竊私語，原來有一名姊妹之前也曾被該狗咬傷，而賠醫藥費了事。研究者立刻調整課程，針對該事件進行討論。最後，幾位同學願意一起去找村長，並邀約曾擔任捕狗大隊的一位新住民的老公來跟大家討論，花蓮對於流浪狗的處理流程、當碰到家狗不綁鎖鍊及狗破壞農作物時該如何處理，讓大家瞭解清潔隊捕狗、安樂死並不是一條可行之路。藉由社區發生的實例，推進討論、行動、再討論、再行動的過程，將生活的議題化做實際行動，進而更敏察此議題及願意以行動做改變。

另一被討論的生活議題是蘇花改²⁰ 議題。源於談論姊妹的工作時，種龍鬚菜的阿和說當遇到颱風時，蘇花公路斷了，龍鬚菜就要走南迴公路運送，運費因此提高，他們寄望蘇花改可以解決龍鬚菜運送的問題。後來，研究者邀約此議題有深入研究的教師和他們討論蘇花改的議題。獲得結論是，即使蘇花改完工，顧及安全問題大卡車還是必須走原來蘇花公路。但大家進一步思考，有沒有可能用鐵路運輸，另也發現花蓮的大賣場卻賣著西部運來的菜，新住民姊妹說，東部菜北

²⁰ 全名是蘇花公路改善計畫。



運，西部菜東運，這麼耗費能源，能不能更環保一點，能有一些菜在花蓮賣場就地銷售。這是探索此議題後更清晰的結論，雖然此議題牽涉範圍龐大，沒有後續行動，但這種由他們生活經驗出發而來的公共議題討論，實屬不易。

2013年初，政府辦理一場以新住民家庭為對象的尾牙聚餐表演會，協會受邀參加演出。餐會後，姊妹們對主持人的發言很是生氣，當天協會共準備了兩首歌唱節目，一首是大人（姊妹們）唱「我從越南來」²¹，另一首是小孩唱「恭喜恭喜」。因為「我從越南來」曲調有點悲傷，當歌唱完了，主持人拿起主持棒說：「唱完了，這首歌怎麼這麼可憐啊！誰人知、流淚，一點都不流淚，你們會流淚嗎？（臺下有人說會，有人說不會。）這首歌做得不好，下次不要唱，怎麼會流淚呢！誰人知，應該是快樂誰人知，大家都知」。接著問姊妹：「開不开心」，姊妹表情尷尬勉強地答：「開心」主持人接著又說：「你看唱這首歌會想到家裡，眼眶都紅了，只是想家啊，但在這邊要唱开心的歌啦，每個眼眶都紅通通，害我都不好意思上臺」。接著主持人介紹小朋友出場，看到小朋友胖嘟嘟，主持人對著小朋友說：「吃得胖嘟嘟怎麼辦，縮小腹，縣長根本不用補助啦，吃得好、養得好，頭好又壯壯，對不對，營養午餐吃得這麼好」。

21 這首歌是臺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與黑手那卡西工人樂隊合作出版的「跨海牽手」專輯內的一首歌，描寫姊妹來臺後思念家鄉的情感。歌詞為：「我從越南來，過山過海到臺灣來，在遙遠一個地方，那裡是我的家鄉，有我的親人，有我美麗的回憶。小時不懂事，不會珍惜父母身旁——幸福、快樂、日子。遠嫁來臺灣，才知思鄉之情，思念父母，哼著家鄉的歌謠——Ho ,o..., Chông gân không lâỵ, đi lâỵ chông xa mai sau cha yêu mẹ già, bát cơm đôi đũa, Ho ,o..., bát cơm đôi đũa, kỹ trà ai dâng（中文翻譯：近娘家不嫁要遠嫁，父母年老飯菜水茶，早晚誰來負擔）。讓我感到孤單，不知不覺流下眼淚，有哭笑、有苦樂，誰人知」。

姊妹很生氣主持人的那番話語，在隔幾天後協會召開的檢討會中表達了她們的憤怒，大家醞釀著之後應該有所行動。在4月中旬一次新住民據點的會議中，幾個姊妹對著據點的工作者及政府行政人員表達不滿，希望下次不要再找這樣的主持人。一位姊妹說，我沒有拿一毛錢補助，我的小孩長得好，完全是我辛苦種龍鬚菜、慢慢存錢、養小孩的，請不要說我拿政府補助；我的小孩那麼小才4歲，也沒吃過營養午餐。另一個姊妹說，我們唱我從越南來，有我們想家的情緒，我們唱完後，主持人馬上跟我們說以後不要唱那首歌，他一點都不能體會我們在臺灣的辛苦，不能體會也就算了，可以下臺問問我們，怎麼臺上就叫我們不要唱。

現場有一、兩位據點的工作者，很支持姊妹勇於表達，但政府人員當然有些尷尬。對姊妹而言，她們勇於發聲了，在一個公眾場合中，對著臺灣人及政府官員表達他們的意見，這是她們以往沒有過的經驗。

這是一個剛起步不久的實踐。研究者在課程中、在活動中、在日常生活接觸他們（包括他的家人），隨時想著如何深入對話和觸發行動改變的可能。

陸、小結

本研究是研究者實踐進程的一部分，透過回顧整理過去16年來的實踐經驗，包括：如何看跨國婚姻、新住民在臺灣所引發的議題、當今教育政策的檢討，以及2013年在吉安鄉社區蹲點剛起步的新住民教育實踐經驗。企圖透過書寫辨認新住民培力的方向及路徑，並希望提供政策制定者及實務工作者一些建議。

全球化資本主義的發展，使得來自邊陲國家的婚姻移民經由提供



無償的勞動及生育，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而短短20年間近50餘萬新住民進入臺灣，也引起臺灣社會的慌張，常常歸因為新住民個人問題，造成家庭或社會的問題，種種歧視、標籤因應而生，包括：「買賣婚姻」、「越娘有毒」、「外籍配偶少生一點」，均是禁不起論證的個人標籤。

進一步發現，政府對待新住民的教育重點乃放在以識字、生活適應、增進溝通及家庭教養能力，並沒有發展以「新住民為主體」的多元文化教育的內涵。

研究者十多年來從事新住民教育工作，所依循的乃是Freire的解放教育哲學。透過對話進行批判性的反省，看到社會強加於新住民的各種歧視與壓迫，發展出以新住民為主體的知識，並期待臺灣社會不該一味地要求新住民適應本國文化的大熔爐，而應朝向能看見彼此差異並共同存在的大社群（沙拉拼盤）。企圖培養新住民的意識覺醒，包括對社會既存結構權力不對等、強調同化的意識型態、對日常生活的政治性能有所敏察。

就研究者的實踐經驗，針對教育政策制定者及教育工作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發展具有多元文化觀的新住民教育政策

新住民的教育政策應與成人基本教育分流，發展具多元文化觀的教育政策，一來尊重新住民的主體性，二來讓跨文化的差異成為帶動臺灣進步的力量。

二、培養教師具備世界觀、多元文化教育的視野

如果教師的教學重點著眼於新住民如何適應臺灣，這樣的教學也只是將新住民更馴化於臺灣社會，難以推動社會創造性的改變，此需

要教師具有跨文化的視野。

三、教師應更開放性、更敏察於日常生活的政治性

作為批判式教育工作者，若自身對於日常的政治性無法敏察，則難與學生對話以促發其意識覺醒；且態度必須是開放願與學生對話，這才能促發創造性的發展。

四、發展新住民家庭及社區的多元文化課程

僅發展新住民的文化主體性是不夠的，也需要這個社會願意更開放接納差異，故發展社會大眾的多元文化觀念是重要的，而家庭是新住民第一個接觸文化差異的場所，也是極易發生文化衝突之所在，其次則是社區，故促進家人及社區民眾理解跨文化差異是彼此重要的學習。



參考文獻

- 王秋絨（1995）。弗雷勒教育模式在社區教育的運用實例評析。成人教育，25，20-24。
- 王碧君（2015）。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教養問題與改善建議。台灣教育，695，21-28。
- 白刷刷黑戶人權行動聯盟（2015）。一線之遙：亞洲黑戶拼搏越界紀實。臺北市：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
- 何青蓉（2003）。跨國婚姻移民教育初探——從一些思考陷阱談起。成人教育，75，2-10。
- 何青蓉、丘愛鈴（2009）。我國新移民識讀教育政策之問題評析與前瞻。教育與社會研究，18，1-31。
- 匿名（2006，4月5日）。充滿歧視的言論比戴奧辛更可怕。中廣新聞網。取自 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2725
- 吳錦勳（2005）。湄公河畔的台灣囡仔。商業週刊，917，78-107。
- 李玉蘭（2014）。以詮釋現象學觀點看新住民教材及其閱讀經驗。學校行政，92，1-24。
- 林美和（2003）。女性心理學研究及其在教學上的意義。臺北市：心理。
- 林倖妃、韓國棟（2004，7月13日）。「少生」說惹禍周燦德致歉。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homepage.ntu.edu.tw/~psc/pop_news9307/930716001.htm
- 林照真（2011，4月19日）。我不笨，我只要求公平對待。天下雜誌。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11172#sthash.Yiq6XxI8.dpu>
- 林錫淵（2010，1月12日）。「野蠻人與妳媽滾回印尼」惡師竟說開玩笑女學生受辱割腕自殘。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0112/32227192/>
- 夏林清（2012）。斗室星空一家的社會田野。臺北市：財團法人導航基金會。
- 夏曉鶯（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市：唐

山。

- 孫采薇（2004）。政策、制度與族群關係。亞太研究論壇，24，56-91。
- 張芳全（2007）。新移民子女的教育。臺北市：心理。
- 張淨善（2005）。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就業歷程：以台中市、彰化縣照顧服務產業之居家服務員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玄奘大學，新竹市。
- 莊雲鳳（2009）。「流落」或「托育」？越南湄公河畔新台灣之子社會化過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許芳雄（2014）。跨域協力治理之研究：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案例分析（未出版博士論文）。世新大學，臺北市。
- 陳志柔、吳家裕（2017）。臺灣民眾對外籍配偶移民的態度：十年間的變化趨勢（2004-2014）。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9(3)，415-452。
- 陳怡良、林燕珊（2019）。「馬來西亞籍新住民」歧視知覺、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管理資訊計算（特刊），2(8)，161-175。doi:10.6285/MIC.201908/SP_02_8.0014
- 湯梅英（2000）。多元文化教育。取自<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4727/>
- 程嘉文（2006，3月31日）立院立法委員竟公然歧視弱勢。中廣新聞網。取自<http://blog.udn.com/iyumo/222831>
- 彭德富（2007）。族群歧視與人權政策—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例。止善，3，87-103。
- 黃慧娟、黃庭芳（2019）。跨國婚姻媒合業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5，1-16。
- 匿名（2012，5月30日）。新移民的母乳。中時電子報。取自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9405
- 楊靜利、黃奕綺、蔡宏政、王香蘋（2012）。台灣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數量與品質。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4(1)，83-120。doi:10.6350/JSSP.201203.0085
- 廖元豪（2004）。外籍配偶少生些？虧您說得出口！。取自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



- path=,1,4,&job_id=61510&article_category_id=17&article_id=30193
- 劉金山、林彩碧（2008）。從「識字」到「增能」——外籍配偶課程規劃之合理模式。《學校行政》，54，33-43。
- 劉鎮寧、邱世杰（2013）。多元文化教育方案的省思——以台灣的新住民火炬計畫為例。《教育行政論壇》，5(1)，163-182。
- 蔡喬育（2017）。論成人訊息處理特徵及其對新住民華語文教學的啟示。取自<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10170855-201712-201712260013-201712260013-47-62>
- 衛生署國健局婦幼健康組（2009，12月16日）。國健局研究證實：新住民寶寶很健康！取自<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129&pid=2062>
- 盧秀芳（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戴佳君、王大修（2007，10月）。新移民女性認同的探討。載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之「全球化移民現象與教育回應」台、日國際經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87-192），臺北市。
- 薛盈瑩（2017）。新移民女性生活適應與照顧輔導之研究——以桃園市東南亞籍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開南大學，桃園市。
- 謝亞彤（2015）。台灣學校社工對東南亞籍新移民家庭的跨文化服務智能與困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鍾沛君（2012，5月25日）。捐母乳限「台灣人」外籍媽好受傷。TVBS新聞。取自<http://news.tvbs.com.tw/local/18928>
- 藍孝威（2006，4月4日）。越娘即使化劑污染七到八年早已代謝。中廣新聞網。取自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2725
-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蘇瑋璇、邱俐穎（2012，5月26日）。捐母乳限MIT外籍媽很受傷。中時電子報。取自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9405

- Freire, P. (2003)。受壓迫者教育學(方永泉,譯)。臺北市：巨流。(原著出版於1970年)
- Bagne, D. J. (1969). *Principles of demography*. New York, NY: Wiley.
- Bolin, T. D. (2017). *Struggling for democracy: Paulo Freire and transforming society through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177/1478210317721311>
- Brigham, S. M., Baillie Abidi, C., & Calatayud, S. (2018). Migrant women learning and teaching through participatory photography. *Canadian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Adult Education*, 30(2),101-114
- Cheng, L., & Bonacich, E. (Eds.). (1984). *Labor migration under capitalism: Asian worker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world war II*. San Francisco, 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reire, P. (1985).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Culture, power and liberation*. London, UK: Bergin and Garvey.
- Moreno, J. L. (1953). *Who shall survive? Foundation of sociometry, group psychotherapy and sociodrama*. Beacon, NY: Beacon House.
- Palloni, A., Massey, D. S., Ceballos, M., Espinosa, K., & Spittel, M. (2001). Social capit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test using information on family Network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5), 1262-1298.
- Shan, H. (2015). Settlement services in the training and education of immigrants: Toward a participatory mode of governance. *New Directions for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146, 19-28.
- Yep, K. S. (2014). Reimagining diversity work: Multigenerational learning, adult immigrants, and dialogical community-based learning. *Metropolitan Universities*, 25(3), 47-66.

